**高雄醫學大學產學營運專帳獎勵金分配要點**

104.02.13 103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03.16高醫產學字第1041100721號函公布

105.05.12 10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 | 為獎勵高雄醫學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產學營運處(以下簡稱本處)職員工推動業務有具體貢獻者，依據本校產學營運專帳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 |
| 二、 | 獎勵金發放原則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獎勵金總額每年以新台幣300萬元為上限，依其下列原則分配：(一) 60%固定分配給本處之編制人員、約僱人員及兼任主管。(二) 40%依本處每位同仁之貢獻度及績效核發。(三)兼任主管之獎勵金依前款規定折半核發。 |
| 三、 | 獎勵金發給之上限不得超過個人本俸、學術工作補助費及專業津貼三項合計數之年薪資總合。 |
| 四、 | 由產學長建議相關人員之年度獎勵金，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，簽請校長核定後發放。 |
| 五、 |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產學營運專帳獎勵金分配要點(修正條文對照表)**

104.02.13 103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03.16高醫產學字第1041100721號函公布

105.05.12 10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條序 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一、 | 同現行條文 | 為獎勵高雄醫學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產學營運處(以下簡稱本處)職員工推動業務有具體貢獻者，依據本校產學營運專帳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 |  |
| 二、 | 獎勵金發放原則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獎勵金總額每年以新台幣300萬元為上限，依其下列原則分配：(一) 60%固定分配給本處之編制人員、約僱人員及兼任主管。(二) 40%依本處每位同仁之貢獻度及績效核發。(三)兼任主管之獎勵金依前款規定折半核發。 | 獎勵金發放原則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獎勵金總額每年以新台幣300萬元為上限，依其下列原則分配：(一) 60%固定分配給本處之編制及約僱人員。(二) 40%依本處每位同仁之貢獻度及績效核發。 | 新增兼任主管之獎勵金折半核發之條款。 |
| 三、 | 同現行條文 | 獎勵金發給之上限不得超過個人本俸、學術工作補助費及專業津貼三項合計數之年薪資總合。 |  |
| 四、 | 同現行條文 | 由產學長建議相關人員之年度獎勵金，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，簽請校長核定後發放。 |  |
| 五、 |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|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依本校「校務法規規則」進行修正。 |